

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XXXXX—XXXX

自然资源系统政府网站建设和维护
技术导则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government
websites for natural resources industry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报批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网站开办 2

 5.1 开设与整合 2

 5.2 网站名称 2

 5.3 网站域名 2

6 功能 2

 6.1 信息发布 3

 6.2 解读回应 3

 6.3 办事服务 3

 6.4 互动交流 4

7 其他功能 4

 7.1 查询检索 4

 7.2 多媒体应用 4

 7.3 导引服务 4

 7.4 无障碍和适老化服务 5

 7.5 统一用户管理与认证 5

8 网站页面 5

 8.1 页面风格 5

 8.2 页面大小 5

 8.3 页面布局 5

 8.4 页面开发 6

9 技术支撑环境 7

 9.1 基础运行环境 7

 9.2 主机部署 7

 9.3 应用系统软件 7

 9.4 存储和备份 7

10 运行维护 7

 10.1 基础指标 7

 10.2 运行维护制度 7

 10.3 巡检方式 8

 10.4 运行维护内容 8

10.5 应急响应 8

11 安全防护 8

11.1 管理要求 8

11.2 物理安全 9

11.3 网络安全 9

11.4 操作系统安全 9

11.5 应用安全 9

11.6 数据安全 9

12 管理制度 9

12.1 明确分工 9

12.2 完善制度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3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中国矿业报报社、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敏、侯一俊、杨征、叶兴茂、陈卉、于洪奇、徐晓婧、赵心浩、马连刚、咸容禹、范其乐、刘天羽、郭振华、陈成、肖宇评、王振华、姜焕琴。

引 言

政府网站是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平台和渠道。国务院办公厅、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持续强化政府网站监督管理，从网站内容、功能、安全等多维度常态化检查、监测和考核。为了切实推动自然资源系统政府网站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规范和指导网站合规高效地开展建设和运维工作，提供更具指导性和实操性的技术规范，特制定本文件。

自然资源系统政府网站建设和维护技术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自然资源系统政府网站建设和维护的指导，给出了网站开办、功能建设、网站页面设计与开发、系统建设部署、运行维护、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技术要点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和规范自然资源系统各类政府网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87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9361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GB/T 2027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2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105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505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844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31506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网站系统安全指南
GB/T 31167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GB/T 37668 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评测方法
GB/T 3978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Z 41284 信息无障碍 网站设计无障碍评级测试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然资源系统政府网站 government websites for natural resources industry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直属机构、行业协会等承担行政职能的单位(部门)在互联网上开办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和服务的网站。

3.2

自然资源政府信息 government information for natural resources industry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直属机构、行业协会等承担行政职能的单位(部门)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3.3

页面布局 page layout

网站页面的区域划分和排版，按照从上到下的顺序，划分为头部标识区、栏目导航区、中部内容区、底部功能区等。

3.4

网页标签 web tag

网页模板中对有关展现内容进行标记而设置的标签，通常包括网站标签、栏目标签、内容页标签等。

3.5

多媒体信息 multimedia information

文字、图形、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种信息载体的统称。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PP：应用程序（Application）

CSS：层叠样式表（Cascading Style Sheets）

CDN：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HTML：超文本标记语言（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

HTML5：超文本标记语言的第五次重大版本修订（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 5）

HTTP：超文本传输协议（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HTTPS：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 Secure）

IPv4：互联网通信协议第四版（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4）

IPv6：互联网通信协议第六版（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WAP：无线应用协议（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

5 网站开办

5.1 开设与整合

自然资源系统中承担行政职能的单位（部门）可在互联网开设政府网站，主动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自然资源部本级以及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内设机构不单独开设网站。
- b) 自然资源部派出机构以及承担行政职能的直属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设本单位网站，其内设机构不单独开设网站。
- c) 根据业务需求，可在本单位（部门）网站基础上以子站形式或专题形式开设专项网站。例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
- d) 网站（含子站）的开设、整合（包括迁移、临时下线等）、变更，应遵循国办发〔2017〕47号文件，并参照自然资源部以及地方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5.2 网站名称

网站原则上应以本单位（部门）机构名称命名。网站应在头部标识区域显著展示网站全称。使用英文名称的，网站英文名称应与中文名称相对应。

5.3 网站域名

政府网站域名的规划和使用应遵循国办函〔2018〕55号的相关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政府网站应使用以 .gov.cn 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政务”为后缀的中文域名，不使用其他后缀的域名。
- b) 一个网站宜只注册一个中文域名和一个英文域名，如已有多个符合要求的域名，应明确主域名。
- c) 自然资源部部属政府网站要使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的下级域名。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参照地方政府的域名管理要求执行。
- d) 网站各栏目、专题、子站、业务系统等均应遵循和使用本网站的域名规则，不可直接使用或链接 IP 地址。栏目、专题、子站、业务系统的地址规划宜用中文名称的规范简拼或全拼，或用栏目英文简称或全称。地址应简短并易于理解，不应包含空格和特殊字符。

6 核心功能

6.1 信息发布

6.1.1 发布制度

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机制，明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可按需使用外包服务，明确服务边界和责任。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审批审核，实行“先审后发、未审不发”，做到审核到位、流程规范。涉及地图使用的应审查是否具有审图号，或送由地图审核机构审查。有条件的单位（部门）可在审核环节增加错敏词监测等技术辅助手段，确保信息不涉密、不涉敏、不违规，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发布的静态信息发生变化或调整时，应及时更新替换。

6.1.2 发布内容

按照国办发〔2017〕47号文的相关要求，围绕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本单位（部门）的主责主业进行网站信息内容的组织、策划，及时发布自然资源管理有关文件、通知、公告、公示、数据、报告、动态、资讯、科普等信息，并应重点做好以下信息发布工作。

- a)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自然资源部主管的政府网站应按照自然资办函〔2020〕634号、自然资办函〔2021〕66号、《自然资源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应参照各级地方政府出台的信息公开指南要求、自然资办函〔2022〕576号，设置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本部门政策文件、信息公开制度、指南、目录、年度报告、规划计划、财政、人事、标准规范等标注“主动公开”的文件、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网站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建设或依托本级政府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网站的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相关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和版式应依据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国办公开办函〔2021〕33号建设。
- b) 数据发布与开放：根据本单位（部门）数据生产和制作情况，在做好保密审查、脱敏处理等数据安全保障的前提下，应及时发布土地、矿产、海洋、测绘等行业数据，提供图表图解等展现和解读方式，支持数据项查询检索以及数据图表、报告下载；支持基于业务系统的数据查询浏览，以机器可读的数据格式向社会开放政府数据集，提供数据接口，方便公众开发新的应用。制定并公开数据目录，注明各数据集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

6.1.3 栏目规划

合理规划网站栏目体系，确保栏目名称和所对应的信息发布范围科学合理。对无法持续更新或维护的栏目及时优化调整，避免形成信息长期不更新的“僵尸”栏目。有价值的历史网页及时归档，归档后的页面要能正常访问，并在显著位置清晰注明“已归档”和归档时间。

6.2 解读回应

网站发布本单位（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同步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解读材料应与政策文件实现相互关联访问和阅读。涉及本单位（部门）的重大事件、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等，应及时给予权威、正面的回应。解读回应可采用解读、评论、专访、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内容可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

6.3 办事服务

网站应提供本单位（部门）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资源清单，推进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整合集成相关业务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土地、矿产、海洋、测绘、地质、规划等方面的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办理进度、结果查询等网上办事服务，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网上办事服务应统一入口，实现“一网通办”。自然资源部主管的政府网站应与自然资源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办事服务整合，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应与地方政府建设管理的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办事服务整合。各类服务事项应保持统一。
- b) 新集成的办事服务系统应完成系统安全测评，并遵循所属网站统一的域名规则和要求。如办事服务系统为外链的，参照7.3.3执行。

6.4 互动交流

网站应提供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知识问答等互动交流功能，条件允许的可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进一步提供智能问答、即时通讯等功能，为听取民意、了解民愿、汇聚民智、回应民声提供统一的平台支撑。

互动交流栏目应标明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网民咨询、建议等互动情况应及时处理和反馈，定期公示办理情况和结果。简单咨询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回复内容应履行审核流程，确保内容准确合规，不涉敏涉密。中国政府网留言办理系统、“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国家有关政务服务系统转办的网民意见建议应及时对接处理，条件允许的可统一集成管理。

7 其他功能

7.1 查询检索

7.1.1 站内检索

网站应提供站内信息和服务的查询检索功能：

- a) 站内检索入口导航应放置在首页较为明显的位置；
- b) 支持标题、正文、关键词、时间等多字段查询；
- c) 检索服务与网站信息、服务保持同步更新；
- d) 设置并动态调整自然资源类搜索热词，辅助社会公众查找专业信息。例如，设施农业用地、测绘法宣传日、标准地图等。

7.1.2 专项检索

网站应提供符合公开要求的自然资源管理业务系统或数据库的专项检索，例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征地信息查询、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查询、政策法规查询、办事结果查询等。具体要求如下：

- a) 专项检索入口导航应放置在所属系统或数据库页面较为明显的位置；
- b) 专项检索应提供业务系统或数据库核心元数据的多字段组合检索；
- c) 检索服务与业务系统或数据库保持同步更新，检索结果应准确。

7.1.3 智能检索

网站宜积极引入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与方法，不断提升检索查询在联想、比较、判断、推理、学习等方面的能力，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精准、便捷、专业的检索服务。

7.2 多媒体应用

7.2.1 多媒体信息服务

网站应提供多媒体信息的发布、播放功能，有条件的单位（部门）可提供下载服务。例如，支持音频、视频在线播放、下载等功能。

7.2.2 多媒体应用拓展

基于网站已有建设基础，条件允许的单位（部门）应开展手机APP、手机版（WAP）、小程序、公众号、微博、各类视频号等多媒体应用拓展，强化移动门户建设，为社会公众提供多平台多渠道的信息服务入口，构建“一源多终端”的信息服务体系。

7.3 导引服务

7.3.1 网站地图

网站应提供网站地图帮助功能，向社会公众提供网站栏目体系架构以及各级栏目链接导航。栏目调整后，应及时更新网站地图相关链接。

7.3.2 热点引导

网站应在显著位置通过文字、图片等方式提供网站重要信息、重点专题或重要应用系统的导引导航，突出重点、强化宣传。

7.3.3 外部网站或资源导引

网站应向社会公众提供与本网站相关的外部网站或资源导引服务。例如，上级主管部门网站的链接导航、本级部门或单位便民服务性网站的链接导航、下属单位网站的链接导航等。

- a) 外部链接的增加或删除应履行严格审查发布流程，原则上不应添加与网站或所在页面主题无关的外部链接导引，不应链接商业网站。确需链接的，应采取技术措施做到在用户点击链接跳转时给予明确提示，并对相关页面内容进行定期检查和监测，避免因其内容不合法、不合规或链接失效造成安全隐患或不良影响。
- b) 网站应建立外部链接管理和监测工作机制，确保所有链接有效可用，及时清除不可访问的链接地址。外部链接监测可参照 10.4.3（d），统一纳入网站运行维护内容。

7.4 无障碍和适老化服务

网站应提供无障碍和适老化服务，功能建设符合GB/T 37668、GB/Z 41284、工信厅信管函〔2021〕67号文要求。条件允许的可引入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进一步增强网站在语音、图形方面的交互能力，提升无障碍和适老化能力。

7.5 统一用户管理与认证

网站应采用成熟的单点登录软件和技术，支持网站用户实名制和强密码方式统一注册、登录，提供用户角色和权限的增加、修改、删除，能够管理用户可操作的范围和应用功能，实现网站应用系统用户的统一管理，并应与网上办事服务系统、网上互动交流系统实现用户统一认证。

8 网站页面

8.1 页面风格

网站页面风格应简洁明了，庄重大气。页面配色应体现自然资源行业特点，确定1种主色调，合理搭配辅色，色调数不宜超过3种。在主体风格版式不变的基础上，网站应设计形成能够适合不同应用场景的色调模板，以满足网站色调调整需要。页面中使用的图标、图片等设计元素应当避免使用存在潜在版权纠纷或争议的图片元素。页面应使用符合用户习惯的标准字体和字号，同一层级的页面应统一字体、字号、行间距、布局等元素，统一页面模板规范。

8.2 页面大小

页面大小适应当前技术发展，应能够满足大多数用户浏览需求，并支持一定比例的放大缩小浏览功能。网站APP、手机版等应采用自适应技术，页面能够自动适应不同浏览终端的屏幕变化。

8.3 页面布局

8.3.1 布局要求

按照从上到下的顺序，页面布局划分为头部标识区、栏目导航区、中部内容区、底部功能区4个部分。首页、栏目页、内容页等各级页面的头部标识区和底部功能区应保持一致。中部内容区的页面排版一般遵循“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阅读习惯。页面布局根据首页、栏目页、内容页等不同层级页面的展现需求进行合理设计。

8.3.2 头部标识区

头部表示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头部标识区应醒目展示网站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展示中英文域名、徽标（Logo）以及多语言版、搜索等入口，有多个域名的显示主域名；
- b) 使用国徽、国旗标识的应使用国旗和国徽图案的标准版本。

8.3.3 栏目导航区

头部标识区下方可设置栏目导航区。导航的栏目层级应与当前所展现页面的实际导航需要相匹配，页面跳转导引符合公众阅读习惯。文字类导航应当语义明晰简洁，图片类导航应当清晰、无错位无变形。

8.3.4 中部内容区

8.3.4.1 首页

首页的中部内容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首页应重点突出，紧密结合网站功能定位和自然资源管理业务职责，展现重要信息板块和服务功能；
- b) 布局要符合公众阅读习惯，重要信息应当在重要位置展现；
- c) 首页设计不宜过长，不使用过长的滚屏，一般不左右滚屏。

8.3.4.2 栏目页

栏目页的中部内容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栏目名称应准确直观、不宜过长，能够清晰体现栏目内容或功能。栏目内容较多时，应当设置子栏目。
- b) 栏目页的基本构成要素包含栏目导航、信息列表、发布时间等。同一级别的栏目页原则上应使用同一模板。
- c) 栏目页的布局应当优先展现最新的信息内容，应提供其与首页、子栏目页等其他页面的切换和跳转访问。

8.3.4.3 内容页

内容页的中部内容区展现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内容页的基本构成要素应包括信息的标题、作者、来源、发布时间、正文等内容。
- b) 内容页应提供打印、字体大中小选择、转载分享等功能。
- c) 字体、字号、段落行距等排版格式应统一标准。涉及文字、图片、表格等混排时，应当排版规范，页面保持整齐不变形，不出现文字错行、表格错位等问题。不使用过大的图片、音频、视频、动漫等文件，确保页面加载速度，避免出现图片不显示、视频无法播放等问题。

8.3.5 底部功能区

底部功能区应当统一显示网站主办单位、网站的版权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信息、公安网站备案信息、联系方式、网站声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网站标识码、网站地图、外部网站或资源导引等内容。

8.4 页面开发

8.4.1 页面兼容性

按照HTML5、CSS及JavaScript等技术标准，网页开发应当使用成熟且广泛支持的技术。支持火狐、360、奇安信等主流国产浏览器以及Trident、Gecko、Webkit等不同内核的浏览器，保证页面正常显示。重点关注移动互联应用建设中的浏览器适配问题，及时对各类手机品牌、不同版本号进行测试优化，减少出现浏览器兼容性问题，确保页面可支持主流语言及平台，可以自适应多种浏览终端。

8.4.2 网页代码、脚本

文字编码应采用UTF-8标准。同一级标记的首字符上下必须对齐。嵌入特定意义的标识信息或置标，要有开始和结束标记及正确的层次及嵌套关系。适当的缩进、去除不必要的代码和重复的脚本。

8.4.3 网页标签

页面源代码中应对网站名称、政府网站标识码、栏目类别等关键要素进行标记，标签值不能为空。网站标签、栏目标签以及内容页标签设置参照国办发〔2017〕47号执行。

8.4.4 网页命名

除特殊情况外，网页文件的目录和文件名称应使用小写英文字母、数字、下划线的组合，不包含汉字、空格和特殊字符。命名应以英文、拼音为主。

9 技术支撑环境

9.1 基础运行环境

主要包括服务器、网络、安全、存储、系统软件、中间件、虚拟化软件、云计算服务等基础软硬件环境。根据国家相关战略部署和要求，基础运行环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软硬件国产化支持：网站应重点适配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实现对国产环境的支持。
- b) 虚拟化软件及云计算服务支持：网站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虚拟化软件及云计算服务。虚拟化环境应支持动态扩展与缩减资源，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同时，虚拟化软件应具备良好的隔离性，以确保不同虚拟机之间的安全性。虚拟化平台应与物理硬件和操作系统良好兼容，并定期进行安全更新和补丁管理。
- c) IPv6 访问支持：网站应提供 IPv6 访问支持。通过 IPv4 访问和 IPv6 访问的网站，内容和布局应保持完全一致。网站的 IPv6 域名与 IPv4 域名应为同一域名。
- d) HTTPS 协议支持：网站应在 HTTP 的基础上实现 HTTPS 改进，完成互联网数据传输加密，强化互联网传输安全保护。
- e) CDN 内容分发网络支持：网站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CDN 内容分发网络，提升源站响应速度和安全防护能力。使用内容分发网络(CDN)服务的，应当要求服务商将境内用户的域名解析地址指向其境内节点，不得指向境外节点。

9.2 主机部署

服务器应根据所承载的业务功能和数据进行划分，通常包括数据库服务器、内容管理服务器、应用服务器、Web服务器等。按照等级保护要求，不同功能的服务器应部署在相应的网络安全区域，并建立相应的安全防护体系。服务器可根据实际建设需要，进行双机或集群模式部署，避免单点故障，提高网站对外服务能力和水平。

9.3 应用软件

网站应安装部署的应用软件主要包括内容管理、音视频管理、全文检索、数据交换以及其他相关应用软件等。应用软件应选择主流成熟产品，支持国产化环境，具有良好的可用性及安全性。

9.4 存储和备份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网站应用程序、应用数据文件、数据库三类数据制定在线、近线和离线存储策略。备份数据应实现独立物理设备的多份存储，有条件的情况应积极实现应用及数据的异地部署及备份。在线和近线存储应能够快速恢复应用程序和数据服务。网站数据库、备份系统和数据每年至少开展1次恢复性测试。系统的访问日志、数据操作日志，留存时间应不少于1年。

10 运行维护

10.1 基础指标

网站应提供7*24小时连续运行，年故障累计时间不超过72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系统响应时间平均不超过1秒，页面响应时间平均不超过1秒。

10.2 运行维护制度

应建立完善的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立系统运行维护岗位，明确岗位职责、要求和人员安排。系统运行维护应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软硬件、应用软件、网站功能，宜采用技术监测和人工巡检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形成巡检报告。采用外包服务的，应与服务公司签订合同、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人员资质、工作边界、工作纪律等。

10.3 巡检方式

10.3.1 技术监测

技术监测应覆盖7*24小时，针对不同对象设置合理的检测频度和预警阈值。定期汇总分析监测监控结果，优化技术监测策略，提高技术监测效果。

10.3.2 人工巡检

针对不同对象设置合理的人工巡检周期和频次。其中，基础软硬件和应用软件的人工巡检周期不应超过1个月，网站功能的人工巡检应每天不少于1次。

10.4 运行维护内容

10.4.1 基础软硬件

基础软硬件运行维护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主机设备，应对主机设备的电源、硬盘、风扇、网线连接、网卡工作状态等相关情况进行监控和检查，及时发现和排查故障。
- b) 存储设备，应对各类存储设备的性能、容量、负载、读写状态等情况进行监控和检查。
- c) 网络设备，应对网站系统的网络状态，与其他外部系统通讯的服务端口、状态等进行监控和检查。
- d) 操作系统，应对服务器搭载的操作系统进行监控，重点关注内存、关键进程、启动的服务状态、网络接口流量、系统日志等。
- e) 数据库，应对各个数据库的性能、状态、进程数、表空间使用、日志等情况进行监控和检查；
- f) 中间件，应对各类中间件的配置信息、性能、进程等情况行监控和检查。

10.4.2 应用软件

网站应用软件运行维护应包括但不限于巡查网站各类应用软件的运行状态，检查应用运行日志，分析错误信息、告警信息，及时排查和处理故障隐患。

10.4.3 网站功能

参照国办发〔2015〕15号文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网站功能运行维护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站点可访问性：监测检查网站首页、一级、二级等各级页面是否能够正常浏览访问，及时排查和处理问题。
- b) 功能可用性：监测检查网站提供的办事、互动、检索、无障碍和适老化服务、多媒体等各类服务功能，及时发现和解决应用故障。条件允许的，可开展用户访问分析监测，为网站功能优化提供辅助支撑，保障各类应用服务能用、好用。
- c) 内容更新情况：监测检查网站首页以及各级栏目的内容更新情况，及时排查更新频率不合格的栏目，确保网站内容更新及时。
- d) 内容安全情况：监测检查网站信息内容是否存在涉敏涉密，是否存在问题地图，是否存在内容错误、内容缺失，是否存在错链、暗链、死链以及网站挂马、内容篡改等情况，及时对网站出现的内容安全问题进行预警和处置，确保网站内容准确、安全、合规合法。

10.5 应急响应

网站应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每年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演练次数不少于网站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规定数。发生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规定流程报告处置。

11 安全防护

11.1 管理要求

网站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应符合GB/T 22239、GB/T 22240、GB/T 25058、GB/T 28448，及时整改问题，持续加固和完善网站技术防护体系。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地市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以及其他承载重要业务应用的单位（部门）网站，应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安全保护要求建设管理。

11.2 物理安全

网站机房建设应符合GB/T 2887、GB/T 9361，硬件设备应符合相关产品安全标准。采购云计算服务的，应选取符合GB/T 31167，且通过国家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云平台。禁止使用境外机构提供的物理服务器、虚拟主机、云服务器。使用的关键设备和安全专用产品应通过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存储、通信线路等相关设备应有必要的冗余和备份。

11.3 网络安全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应符合GB/T 20270、GB/T 21050。应合理划分网络安全区域，严格设置访问控制策略，建立安全访问路径。应采用防火墙、应用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入侵防御系统、安全态势感知系统、数据加密、网络隔离、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防护等安全防护措施对安全区域进行全方位安全防护。应对网络设备及其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应对网络设备的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等进行持续的安全审计，以识别和预防潜在的安全威胁，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条件允许的，每年可至少开展一次网络安全演练。

11.4 操作系统安全

操作系统应符合GB/T 20271、GB/T 20272。遵循最小安装原则，仅安装应用必需的服务和组件。密切关注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发布的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预警和通报信息，及时安装安全补丁程序，做好系统加固。应严格限制操作系统默认账户和匿名账户的使用，定期更换账户口令，口令应符合复杂性要求。应严格设置操作系统访问控制策略，禁止非必要的访问权限。

11.5 应用安全

网站应用软件建设应符合GB/T 31506，支持数字证书、动态口令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技术进行用户身份标识和鉴别，能够根据用户类别设置不同安全强度的鉴别机制。应对用户名和口令进行复杂性要求，禁止使用系统默认或匿名账户。应根据实际需要创建必须的管理用户，严格设定用户的访问和操作权限，能够对用户行为进行监控和审计。新增网站应用软件建设完成后，应进行全面的功能性测试和相关安全性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测试通过后，方可上线发布。

11.6 数据安全

网站应建立数据分级管理机制，对不同级别的数据制定相应的访问控制策略，对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商业秘密进行重点保护。密码技术应用应符合GB/T 39786。应采用国密算法进行重要数据的存储传输加密，采取网站数据内容防篡改策略等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建立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数据安全检测评估。

12 管理制度

12.1 明确分工

应明确网站的主办部门或单位、承办部门或单位、内容保障部门或单位、技术保障部门或单位等，明确各部门或单位的职责分工。

12.2 完善制度

应结合网站建设实际，针对信息审核、信息发布、信息归档、值班读网、安全管理、应急管理、业务培训、考核评测、经费保障等方面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流程、人员分工等，为网站建设和维护提供制度保障。

参 考 文 献

- [1] 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
 - [2] 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情况的通报（国办函〔2015〕144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国办函〔2018〕55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3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好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21〕67号）
 -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634号）
 - [1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66号）
 - [1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576号）
 - [15]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V1.0-202305）
 - [16] 政府网站内容格式规范 CNGOV/ST 2005—001 版本 V1.0
 - [17] 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网办发文〔2014〕1号）
 - [18]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办函〔2020〕531号）
 - [1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部属政府网站域名的通知
 - [20] 自然资源部系统网站和新媒体管理规范
 - [2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部属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656号）
-